

附件 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方案、脱钩方案，梳理核对本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逐项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报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	各审批部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汇总审核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事项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局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
3	清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事项	市编办牵头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4	审核论证中介服务脱钩方案，推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市编办牵头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
5	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完善相关政策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
6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收费，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7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市政管办、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
8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信用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信用平台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
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	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	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中介服务清单、机构名录、信用信息等，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内容公开、结果公开	市政管办、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11	制定“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中介超市”	市政管办、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5 月底前完成
12	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理工作	市编办牵头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结果形式	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规章）	对应行政 审批事项	服务机构 性质	资质 条件 要求	执业 限制	数量 限额	相对人 选择服 务的 方式	办理 时限	收费 项目	收费 类型	收费 文件	收费 范围 和对象	收费 标准	执收 单位	单位 改革 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主管部门”。是指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或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所属的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是指中介服务事项的具体名称。

“结果形式”。是指中介服务反馈申请人的成果，例如评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规划等。

“设立依据”。是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以及具体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是指中介服务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是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性质，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涉及多种机构的可多填。

“资质条件要求”。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应当填报，没有资质条件要求的填“无”。

“执业限制”。是指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如注册地限制、设立分支机构要求、事前备案要求、诚信金、保证金、招投标限制，超出资质条件规定的人员、设备、场所要求等，填写具体的限制措施内容，没有执业限制填“无”。

“数量限额”。是指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情况。有数量限额的填“有”并填写具体限额，没有数量限额的填“无”。

“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包括法定机构提供、政府部门提供、政府部门指定、政府部门委托、相对人自主选择等方式。

“办理时限”。是指中介服务时限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填“双方协商约定”。

“收费项目”。是指中介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型”。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类型。

“收费文件”。是指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文件名称。

“收费范围和对象”。是指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相对人的描述，明确是涉企收费、涉个人收费还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

“收费标准”。是指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的机构具体名称或统称。

（市编办联系人：陈旭超，3165150）